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全文包括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以及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经济开发区柳园路金融创新谷办公楼；邮编：255300；电话：0533-7870215；传真：0533-7870215）。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发展实际，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各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按职责分别负责，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信息公

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和流程等，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的确定程序，层层把关审核信息发布内容，提升工作的规范程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严格按照制度办事，使信息公开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方向有序推进。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办理程序，做好网上申请受理，按时进行规范性答复。2019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提高公开清晰度。针对我局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按照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已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了分类，对应该公开的政务信息分类进行了公开。

（四）平台建设。拓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渠道，做实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电视台、大众网、鲁中晨报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广大企业和居民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及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等信息。有效拓宽了信息发布渠道，扩大了政务公开信息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我局制发政府规章0件，规范性文件0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等事项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48	4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之和)	自然 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 其他情形)						0
	1. 属于 国家秘密						0

(三) 不予公开	2. 其他 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 公开						0
	3. 危及 “三安全 一稳定”						0
	4. 保护 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5. 属于 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6. 属于 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7. 属于 行政执法 案卷						0
	8. 属于 行政查询 事项						0

		1. 本机 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 信息						0
	(四) 无法提 供	2. 没有 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 制作						0
		3. 补正 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 确						0
		1. 信访 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五) 不予处 理	2. 重复 申请						0
		3. 要求 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4. 无正 当理由大						0

	量反复申 请						
	5. 要 求行政 机关确 认或重 新出具 已获取 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较大距离，比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完善公开内容、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还有待于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和培训需有待加强。

今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制度、保密监督管理制度等，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及时对网站进行更新维护。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